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告 吳青峰

史俊威

謝馨儀

何景揚

龔鈺祺

劉家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435萬1,832元（計算式：39,635,617+21,125,579+17,899,128+17,887,395+19,713,865+18,090,248=134,351,832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萬6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